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莊傑皓

相 對 人 海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星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
02 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06 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
07 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0 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15 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16 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2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861號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4月2日	7,428,000元	4,950,000元	115年3月10日	115年4月10日	

21 附註：

2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23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